

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

1.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。
2.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4.1。
3. 对服务期限的要求：三年，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，考核合格则续签合同。
4. 付款方式的要求：无预付款，每3个月支付一次，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抽检验收合格（合格率100%）总量的95%支付款项，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5%款项。
5. 中标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。
6. 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，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，填写验收证明。

标包	一年页数	一年金额	三年页数	三年金额
A包	630万页	219.303万元	1890万页	657.909万元
B包	370万页 (含历史100万页)	128.797万元	1110万页	386.391万元
合计	1000万页	348.1万元	3000万页	1044.3万元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清单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
1	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	<p>服务计划范围： A包为立案、诉讼阶段随案生成的纸质材料、音视频材料等； B包为执行阶段产生的纸质材料、音视频材料，以及未数字化的历史档案。</p> <p>1、数字化服务：提供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案件随案生成加工服务，含登记交接、信息回填、出号录入、整理拆分、装裱修补、纸面处理、目录编辑、扫描、图像优化、信息检索、电子目录、数据挂接、质检、打码装卷、登记归还、数据备份、归档销号及其它环节工作。纸张大小包含 A3、A4 等，均以 A4 纸张折算；提供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的质量检查、数量核对服务；提供卷宗扫描上传、卷宗归档、档案查询等工作必要的辅助服务；电子卷宗巡查工作扫描上传的卷宗部分（包含立案、庭前准备、开庭审理、结案、移送等阶段）不重复计算工作量；不允许删除、覆盖书记员扫描上传的内容，且书记员扫描上传部分不计入扫描公司工作量；托管卷宗数字化加工服务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；遵守我院的管理规定，服从我院管理。</p> <p>2、服务期限：3 年，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，考核合格则合同续签；</p> <p>3、质量要求：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，文件存储格式：JPEG、TIFF、PDF；扫描色彩：黑白、彩色（应于实体材料内容一致）；</p> <p>4、工作地点：由甲方指定工作场地；</p> <p>5、加工设备：我院将不提供数字化加工中所需的任何设备、封装材料，所有扫描加工的硬件、封装材料均由中标服务商提供。</p>	页	3000万页 (3年)